

香港聯校音樂協會---聯校音樂大賽
合奏及團體隊伍(現場賽事)注意事項

參賽事項：

1. 請緊記閣下之「會員編號」以登入網上會員系統。
2. 由參賽通知書發出日起，一切有關比賽之各項資訊將於本會網頁發佈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3. 請仔細核對參賽通知書各項資料，獎狀及証書等之簽發均以此為準，如有錯漏請盡快與本會聯絡。
4. 所有參賽成員需依照下列報到時間一同於報到處報到，報到時間過後十五分鐘未辦理報到手續者，一律只獲評語，沒有分數，亦不獲發獎狀；報到時間過後三十分鐘未辦理報到手續者，一律取消參賽出場資格。報到處將於報到時間前十五分鐘開始接受參賽者報到。
5. 報到時需出示：
 - i. 比賽通知書
 - ii. 所有成員之附有近照的學生證/學生手冊 或 香港身份證
 - iii. 參賽樂曲之樂譜/總譜正本(自編歌曲除外) 及 呈交評判之樂譜/總譜副本一份
6. 參賽者需於出場前將演奏樂曲之樂譜/總譜副本交予賽事助理轉交評判。本會有權保留該樂譜以作紀錄。未能呈交樂譜之參賽者，將會影響評判評分。
7. 因參賽隊伍眾多，本會將嚴格執行演出限時，相關時限請留意本會網頁。
8. 管樂團、弦樂團及管弦樂團之賽事，場地將固定舞台上之座位及譜架擺設位置(見「樂團座位平面圖」)，隊伍不得自行移動台上之坐椅及譜架。參賽隊伍可按需要自行編排座位，多餘之固定坐椅及譜架均不得移動。後備坐椅及譜架可自行安排使用，用後請放回原位。
9. 所有參賽者及隊伍之樂器及物品均需自行安排搬運，包括進場，上台及離場，場地及賽會工作人員一律不能提供協助。如參賽者或隊伍要求場地或賽會工作人員協助，屬工作人員自願性質，如因此令任何物品損壞或遺失，本會並不負責。
10. 所有場次不可錄音或錄影任何比賽過程(包括評判給予評語及宣佈賽果部份)，在不影響賽事進行之情況下可拍照，拍照時不可使用閃光燈等設備，避免影響賽事及其他在場人士，違者將被請離場。

賽前提交文件、會員及証書申請事項：

11. 各合奏及團體項目隊伍需於**比賽日期 14 天前**，登入會員系統填妥有關比賽回覆資料。(包括：存放於後台的大型樂器數量、到場人數、帶隊老師聯絡資料等。)
12. 各合奏及團體隊伍需於網上報名系統回覆出席人數，以便安排座位。賽事當日之出席人數與申報不乎，場地工作人員有權拒絕隊伍進場。
13. 合奏及團體隊伍之參賽隊員証書需提交申請方能印發，請於網上報名系統內提交需申請証書之隊員名單，証書申請截止日期為比賽當天。如申請証書之參賽者非本會學生會員，每張証書將收取相關行政費用每張 20 元正。
14. 如參賽隊伍無須申請參賽証書，則無需提交參賽者名單。

*請細閱「賽事章程及規則」。